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及以電子方式（就新加坡及香港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新元（免稅（一級））。（2020年：0.01新元）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2021年：800,000新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1條及第97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            |          |
|-------|------------|----------|
| 周軍先生  | (根據第91條退任) | (第4項決議案) |
| 徐曉冰先生 | (根據第91條退任) | (第5項決議案) |
| 黃漢光先生 | (根據第91條退任) | (第6項決議案) |
| 朱大治先生 | (根據第97條退任) | (第7項決議案) |

參閱解釋附註(i)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8項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1967年《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9項決議案)

8. 更新購股授權

動議：

(a) 就1967年《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十(10%)；及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新加坡，2022年3月25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解釋附註：

- (i) 周軍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曉冰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漢光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

朱大治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

有關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須予披露周軍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朱大治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有關周軍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朱大治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的「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 (ii) 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倘適當審覽下文所述香港《上市規則》的限制），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50%，其中最多20%可向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由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 (iii) 上述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購買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須受《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購回守則》規限），最多可按附錄A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有關購股授權的資料，包括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本通函附錄A內詳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減低COVID-19風險的措施的附註：

1. 根據國會於2020年4月7日通過的《COVID-19 (臨時措施) 法案》(「**臨時措施法案**」) 及律政部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2020年COVID-19 (臨時措施) (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 法令》(「**會議法令**」) (經不時修訂)，根據書面法律或法律文據 (例如公司組織章程) 規定須親自出席會議的發行人可作出替代安排舉行股東大會。因此，就新加坡及香港股東而言，於2022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告將刊發在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siicenv.com> 以及新交所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2. 股東可透過以下替代安排參加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a) 通過網絡直播 (定義見下文) 觀看或收聽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擬以該等方式參加的股東須按照下文附註3概述的方式進行預註冊；
  - (b)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8至9；及
  - (c)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受委代表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0至18。

### 通過網絡直播或現場音頻記錄參加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就新加坡及香港股東而言)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公司代表 (如股東為法人實體) 將可通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的網絡廣播觀看或收聽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 (「**網絡直播**」)。就此而言，股東須於2022年4月26日上午10時正 (「**註冊截止時間**」) 前通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 (「**上實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進行預註冊，以設立賬戶。
4. 已通過預註冊網站預註冊的通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及 (如適用) 彼等的受委代表將通過預註冊時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股東不得將網絡直播詳情轉發予並非股東／存託人及無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5. 按照上文第3段於註冊截止時間前已註冊但於2022年4月28日上午10時正前未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函的股東及 (如適用) 彼等的受委代表，可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upport@conveneagm.com](mailto:support@conveneagm.com)，或撥打新加坡免費電話號碼+65 6856 7330以尋求幫助。
6. 股份於存管代理 (「**存管代理**」) 登記的Non-SRS持有人亦須聯絡其各自的存管代理表明其意願，以使其各自的存管代理作出必要安排令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網絡直播。
7.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統稱「**中介公司**」) 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須於 閣下之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以使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網絡直播。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

8. 本公司股東可就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提交問題。本公司僅會解決收到的相關及重要問題 (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在新交所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siicenv.com> 刊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
9. 就此而言，所有問題必須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於2022年4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正前提交：
  - (a) 透過上實股東週年大會網站；或
  - (b) 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2@siicenv.com](mailto:agm2022@siicenv.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電子郵件提交問題時必須包括以下詳情：(i)全名；(ii)身份證／註冊號碼；及(iii)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CDP、CPF或SRS）以作驗證用途，否則提交的問題將被視為無效。

### 由受委代表投票

10. 新加坡及香港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將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絡直播進行投票。相反，倘股東（無論個人或企業）有意行使其投票權，彼等須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投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siicenv.com> 以及新交所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獲取。

股東務請透過上實股東週年大會網站或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獲取代表委任表格，以於2022年4月26日上午10時正（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前向大會主席提交投票指示。

11.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新加坡及香港股東（包括相關中介機構\*）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12.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2@siicenv.com](mailto:agm2022@siicenv.com)；或
- (c) 透過以下網站 [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電子格式訪問上實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2年4月26日上午10時正（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

擬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及／或填寫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郵寄至上文提供的地址，或掃描並發送電子郵件至上文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由於當前的COVID-19狀況及相關的保持安全距離措施可能令股東難以以郵寄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強烈建議股東透過上實股東週年大會網站（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以下電子郵件地址 [agm2022@siicenv.com](mailto:agm2022@siicenv.com)（就新加坡及香港股東而言）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13. 倘股東（無論個人或企業）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作出明確指示，倘並未按規定作出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視為無效。
14. 倘透過上實股東週年大會網站以外的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獲授權的職員代其簽署，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如欲投票，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7個工作日聯絡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及／或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16. 為使存託人有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託人的名稱必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The Central Depositor (Pte) Limited存置的存託人名冊登記。
17. 請注意，新加坡及香港股東將無法通過網絡直播進行投票，只能以根據上述各段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由於COVID-19於新加坡及香港快速蔓延的情況，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通知改變大會安排。本公司根據《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第4部分正在採取相關措施。務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SGXNet及披露易上的公告，以獲取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消息（如有）。

18.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由於新加坡實施會議法令及香港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新加坡及香港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新加坡及香港股東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 \*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1970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趙友民先生及朱大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